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債 務 人 謝旂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4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 臺 幣 23 0547元	謝旂媣	自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 起	至 民 國 115 年 04 月 27 日 止	年息14.18%
001	新 臺 幣 23 0547元	謝旂媣	自 民 國 115 年 04 月 28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4.1

(續上頁)

01

					8 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